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以台參字第099014830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9/24 16:54:53

修正條文請見附件。